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 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 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于2023年2月3日发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的需求,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恒生科技;扩位证券简称:恒生科技ETF;交易代码:513130;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2月2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自2023年2月20日起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具体修改如下:

招募说明书修改前	招募说明书修改后
<p>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的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的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p>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买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一级市场申购等)。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的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需用汇率公允价值折算为人民币)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的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汇率公允价值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p>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p> <p>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p>	<p>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卖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卖出、一级市场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p> <p>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需用汇率公允价值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汇率公允价值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p>
<p>⑤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规则等,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公告中披露。</p>	<p>⑤对于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轧差处理,针对净申购,买入净申购份额对应被替代证券,针对净赎回,卖出净赎回份额对应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买入或者卖出不等于轧差处理后的上述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日终,所有申购赎回对应的被替代证券均按照轧差处理后买入或者卖出的交易金额(买入价格加上相关费用或者卖出价格扣除相关费用,需用汇率公允价值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p>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值。汇率公允价值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中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p> <p>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规则等,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公告中披露。</p>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按规定在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自2023年2月20日起,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本次调整自2023年2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于2023年2月17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仍按照调整前的有关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并妥善安排投资。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

特此公告。